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公司现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增加了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及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中更新了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资基金”之“4、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明确了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资基金更名并注销基金身份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增加了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章节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